

附件 1: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〇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，对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。内设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、办公室五个部室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，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，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、批准逮捕、审查起诉、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。1、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，行使检察权。2、对于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逮捕、起诉或者不起诉。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3、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、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4、对于监

狱、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5、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6、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依法提出抗诉。

二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

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，预算单位构成：1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；2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收入 798.63 万元，支出总计 798.63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448.61 万元，下降 35.97%。主要原因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减少，人均 1.6 万检察保障经费财政安排比往年减少，检法两院绩效考核奖金年初未安排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收入合计 798.6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8.6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支出合计 798.6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08.97 万元，占 76.25%；项目支出 189.66 万元，占 23.7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98.63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48.61 万元，下降 35.97%，主要原因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安排比往年减少，人均 1.6 万检察保障经费财政安排比往年减少，检法两院绩效考核奖金年初未安排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98.6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.54 万元，占 81.8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.49 万元，占 9.08%；卫生健康支出 26.75 万元，占 3.35%；住房保障支出 45.85 万元，占 5.7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8.9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80.96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；公用经费 28.0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其他交通费用 28.01 万元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）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）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3.5 万元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0.92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购置，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.5 万元，主要用于燃料

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比2019年减少0.5万元,较上年下降0.92%,主要原因: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,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关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3 万元,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,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,下降 0%,主要原因: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,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8.01万元,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,比2019年减少12.42万元,下降30.71%,主要原因: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0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6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,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0万元。2020年,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0万元,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,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,支出项目共0个,支出总额0万元,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,支出总额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固定资产总额1322.72万元。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219.23万元，通用设备1063.46万元。共有车辆1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车14辆，特种车辆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。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

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公诉与审判监督工作经费：是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、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

附件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 年 6 月 16 日

